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57號

聲 請 人 劉帥雷律師

關 係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

關 係 人 鄭崇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辭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辭任被繼承人吳世材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設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職務。

選任鄭崇文律師（年籍詳卷，事務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2）為被繼承人吳世材之遺產管理人。

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吳世材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有正當理由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。法院為前項許可時，應另行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此即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同法第145條第2、3項之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繼字第1234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吳世材之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接任遺產管理人以來已近5年，辦理被繼承人公示催告等所生事件，多數已終結完畢，目前僅餘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中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歷經拍賣無人應買，而該地號抵押權人迄今亦未表示願意承受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則以該地號上之抵押權未塗銷，拒絕收歸國庫，抵押權人亦不願承受。足證上開土地拍賣已無實益。另聲請人已年過60，尚有92歲高齡之母親需要照料，平時仍不懈投身公共事務，且身兼啟衡法律事務所所長及中原大學兼課教師等，且因近日頻繁出現之頭痛、飛蚊症等，恐不再有能力餘力將一無法解決之事年年懸掛於心中，請准予聲請人辭任遺產管理人職務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開等情業據提出遺產管理人案件進度、
02 代墊費用表、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234號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、
03 執行處通知、及擔任中原大學講師、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多項職務證明文件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
04 調閱109年度司繼字第1234號等卷宗核閱屬實。另關係人即
0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亦同意聲請人辭任，且已另行提出遺產管理人選即鄭崇文律師接任。綜上所述，足認聲請人有不能
06 繼續擔任遺產管理人之正當理由而須辭任其遺產管理人職
07 務，並另行選任之必要。本院審酌鄭崇文律師多次擔任遺產
08 管理人，經驗豐富，具有法律素養，得勝任遺產管理人一
09 職，其亦同意擔任被繼承人吳世材遺產管理人乙職，有同意
10 書附卷可憑，爰依法另行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
11 管理人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
13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7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